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6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K00P005783_1130063892_113D2026672-01.odt、
113K00P005783_1130063892_113D2026673-01.odt、
113K00P005783_1130063892_113D2026674-01.odt、
113K00P005783_1130063892_113D202667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
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
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
於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、台財稅字第
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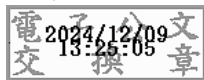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2月4日經企字第1135400110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農業課

收文:113/12/09



1130018561

有附件